

施華洛世奇冬日购物礼遇

细则及条款

1. 此推广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CL”) 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VOL”) 举办。
2. 根据此活动之细则及条款，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凡于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购物中心或金沙广场任何商铺或专柜（以下简称“商铺”）消费满澳门币 6,800 元之总计金额，即可换领**施华洛世奇水晶吊饰及施华洛世奇澳门币 200 元购物礼券**各一份（以下简称“礼品套装”）。
3. 第 2 条款所述之总计金额需杂合当天两间不同商铺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4. 顾客需于**消费当天**于第 10 条款所述之客户服务柜台出示以下物品以换领礼品套装：
 - a)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之有效消费单据;
 - b)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
 - c) 参加者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护照)。
5. 顾客必需于**消费当天**凭合共**两张同日**消费满以上第 2 条款所述总计金额之不同商铺之消费单据换领礼品套装。**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或以上**。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礼品套装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6. 两张同日消费单据当中最多接受一张餐厅、酒廊、咖啡厅或美食广场收据作换领。
7. 18 岁以下之参加者必须出示家长或监护人对其参与本次活动及条款与细则的书面同意。
8.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换领礼品套装。
9. 此推广活动不接纳任何商铺礼券之购买或消费收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酒店住房收据及金光旅游收据，以上收据均不可换领礼品套装。银行交易收据均不可用于此推广活动及换领礼品套装。
10. 参加者本人可于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时至晚上 11 时) 在以下地点换领礼品套装：
 - a) 四季名店二层之客户服务前台 - 近商铺 2810-2811
 - b)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 — 圣马可广场近商铺 808
 - c)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 — 圣狮广场近商铺 203
 - d) 金沙广场二层之客户服务前台- 近商铺 2033
11.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据恕不被 VCL 及 VOL 接纳。
12. 如有遗失或不完整的礼品及购物礼券，恕不可获 VCL、VOL 及 Swarovski Hong Kong Limited 补发及退款。
13.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礼品套装，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购物中心或金沙广场商户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
14. 礼品套装换领者必须于第 10 条款所述的换领地点出示身份证明以便核对身份，身份证最后 4 位数位会被纪录以避免重复换领。当参加者参加本活动，即授权 VCL 及 VOL 收集、使用、储存和自动或机械性处理参加者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或与参加者换领月饼礼盒之相关资料(以下简称“资料”);VCL 及 VOL 有权利于任何时候作修改或删除该等资料。有关资料将被 VCL 及 VOL 于完成上述活动期间作保存;或当有法律要求需要保存资料更长时间。

在参加此推广活动时，参加者授权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收集、使用、储存、处理（自动或机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下文统称“数据”）。参加者更明确授权 VML 及 VOL 将参加者的数据分享及披露给美国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SCL”）、新加坡滨海湾金沙（“MBS”）或其任何联系人（统称“金沙”），以接收更多推广或服务信息（包括直销推广）。参加者认可所授权之数据会产生个人信息的传输，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韦加斯金沙集团、金沙中国、滨海湾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受到澳门法律的保护。参加者有权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数据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由此撤回参加者的许可。参加者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来撤回参加者的许可。

15. 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购物中心或金沙广场之商户、职员与其直系家属，承办商与其直系家属以及 VCL 及 VOL 员工与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此活动。
16. 施华洛世奇购物礼券只限于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及金沙广场施华洛世奇专门店内使用。
17. 于施华洛世奇专门店内消费满澳门币 2,000 元可使用购物礼券乙张。
18. 每次消费只能使用**乙张购物礼券**。
19. 施华洛世奇购物礼券必须于礼券上有效期内使用。
20. 顾客于整个活动最多只可换领**三份礼品套装**。
21. 礼品套装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22. 礼品套装不得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23. 是次活动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换领。
24. VOL 及 VCL 保留随时终止此推广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终止後，顾客将不可享有此次推广活动之任何优惠。
25. 参加者须知悉是次活动主办单位的母公司为总部设於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LVSC”），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特殊指定之国家和个人的制裁名单（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国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OFAC 名单”）内的人或单位作任何商业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经此不法途径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详细的 OFAC 名单可於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浏览。参加者必须确实其身份于参加本活动时没有被纳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名单，包括由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指引发的区域性、国家性或金融制裁，澳门博彩监管协调局（DICJ）或内部禁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活动或将被取消资格，主办单位将保留不发出和没收奖品之权利。如参加者已被列入或在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参加者需立即通知主办单位。
26. 如有任何争议，VCL 及 VOL 保留最终决定权。
27. 若违反此次推广活动之规定，参加者将会丧失其参加资格。
28. 若本条款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细则及条款为标准。